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核准稿)

2018 年 9 月

目 录

序 言.....	1
总 则.....	1
第一章 办学活动.....	3
第一节 人才培养.....	3
第二节 社会服务.....	5
第三节 科学研究.....	5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6
第五节 国际交流与合作.....	6
第二章 治理结构.....	7
第一节 领导体制.....	7
第二节 决策机制.....	10
第三节 组织机构.....	11
第四节 二级部门管理体制与机制.....	12
第五节 学术组织.....	16
第六节 民主管理.....	18
第三章 教职工.....	20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20
第二节 人事管理.....	21
第三节 权益保障.....	22
第四章 学生和学员.....	22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22
第二节 管理与服务.....	24
第三节 权益保障.....	24
第五章 经费、资产和保障体系.....	25
第一节 经费来源.....	25
第二节 财务和资产管理.....	25
第三节 保障体系.....	26
第六章 外部关系.....	26
第一节 社会支持与监督.....	26
第二节 校友与校友会.....	27
第七章 校徽、校训、校歌、校庆日、校旗.....	27
第八章 附 则.....	28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核准稿)

序 言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经教育部(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于1998年3月20日设立,前身是成立于1956年5月18日的包头机械工业学校。2009年4月,包头市职工大学并入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院是国家100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之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

第三条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英文名称:BAOTOU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蒙古文名称:ᠪᠠᠭᠣᠲᠤ ᠶ᠋ᠠᠨᠠᠭᠤᠯᠠᠭ ᠤᠨ ᠲᠡᠭᠦᠨ ᠤᠨ ᠤᠯᠤᠰ; 简称包职院,英文缩写BVTC。

学院法定住所设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建华路15号。学院主校区是建华校区(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建华路15号),设有呼得木林校区(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呼得木林大街12号)和北重分校(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青山路129号)。

学院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院由包头市人民政府举办，政府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学院依法接受政府的领导、管理、监督与考核，履行办学职责。

第五条 学院是以公益性为目的的高等教育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院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院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面向社会自主、开放办学。以“坚持职教定位、传承兵工文化、特色立校、开放办学”为办学理念，秉承“追求真理、勇于实践、敢于创新、甘于奉献”的办学精神，努力实现“高水平、现代化、有特色、富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一流高职院校”的奋斗目标。

第八条 学院发展定位：服务“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一带一路’建设”“双创教育”，办学职能以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为主要职能，实施普通高等教育，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积极开展社会培训服务、拓展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层次以专科层次为主、适当兼有本科层次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专业结构以装备制造类专业为主，协调发展现代服务类专业；办学规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适度调整，在校生 10000~12000 人左右；服务面向坚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立足包头、服务全区、辐射全国；建设以兵工文化、工匠文化、草原文化为特色的校园文化。

第九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

院长负责，坚持依法治校、以德治校，坚持以师生为本，实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学院坚持管理重心下移，实行以院、系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并在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视需要调整管理模式。

第一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是办学的根本任务。学院致力于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级技术技能型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有力的人力和智力支持，并引领地区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一）根据国家在高等职业教育领域的方针政策及战略规划，以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主线，稳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在校生保持适度规模，按照办学目标，根据政策规定、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调整办学层次、结构和规模。

（二）根据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规定和要求，不断拓展社会培训项目和渠道，积极开展各类社会培训。

（三）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根据社会需求，适当开展成人学历教育。

第十二条 专业设置以机械、材料、电气、车辆等装备制造类专业为主，同时设置信息、艺术、财经、管理等现代服务类专业。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用人实际，结合学院专业发展，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设置、调整专业，优化专业结构，形成动态机制。

专业设置及调整需经系（部）提出建议，学院教学工作委

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十三条 把基础扎实、前景广阔、师资优良、设施齐全的专业创办成重点建设专业和特色专业。并坚持发挥专业优势，充分挖掘专业潜力，合理确定硬件及内涵建设投入，带动专业群发展，彰显办学特色。

第十四条 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强化教、学、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进教学模式、方法、手段改革。建立健全社会多方参与的教育质量监控、评价体系，每年向社会发布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融入其中，在进行专业教育的同时，对学生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教育，为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发挥创造必要条件和机会，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专业技能、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

第十六条 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提高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培养专业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和引进名师，自主聘请企业专家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教师评价标准，把师德和教育教学质量作为评价教师的重要依据。健全教师激励机制，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十八条 健全、优化课程体系，更新课程内容，推进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将思想政治教育 with 知识体系教育有机统一，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十九条 加强校内实训中心（基地）建设。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增加适应现代技术发展的仪器设备、设施，加强学生技能训练，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扩大实训中心（基地）服务范围。

第二十条 积极探索提供多种形式的终身教育。

第二十一条 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按照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专业要求，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依法选拔人才，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院依法颁发学业证书。

（一）依法确定和调整教育修业年限。

（二）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完成学业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三）实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院开展的各项教育活动均为非义务教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向各类学生、学员收取学杂费。

第二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四条 坚持面向生产实践需要，为产业转型升级、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等提供智力支持。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立继续教育机构，开展社会培训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服务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发展。

第三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六条 科学研究是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是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提升学院的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二十七条 重点开展教学、应用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开展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注重教科研领军人才和教科研后备队伍的培养，促进创新人才的培养。

第二十八条 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研氛围，提倡学术自由。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九条 加强和改进科研评价工作，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激发广大教师和研究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条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宗旨，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三十一条 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自身特色的大学文化，以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科学研究。

第三十二条 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三条 大力加强校园兵工文化、工匠文化、草原文化建设，通过学校、行业、企业、地域文化共融、共建，着力打造特色校园文化品牌。

第三十四条 开展法治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维护教育公平正义。

第五节 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五条 坚持面向国际，开放办学，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与交流，借鉴国际上先进的教育理念、教育经验，促进教学改革与发展，使学院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

第三十六条 依法依规开展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国际职业资格培训等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在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的同时，增进师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推动跨文化交流。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全面领导学院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学院党委依法行使下列具体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以德治校，依靠全体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以及应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要阵地建设、大额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重大事项，审议确定学院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审定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监督党委重大决议和集体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后备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

重大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使用，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宣传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深入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等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六）维护学院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治理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加强具有时代特色、体现时代要求的大学文化建设，培育和弘扬大学精神，促进大学文化传承创新。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八）落实抓党建工作责任，加强对学院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九）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领导学院统一战线工作，部署落实统一战线工作任务，加强对系（部）统一战线工作的考核，建立院、系（部）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制度。

（十一）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切实解决师生员工实际困难。

（十二）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根据《中国共

产党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四十条 学院设院长一人，作为学院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院，对内主持行政全面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按照规定程序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把师德规范融入人才引进各环节，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筹措资金，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落实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安排等事项，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五）制定和实施教学、科研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检查评估教学质量和科研成果，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七）组织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八）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后勤保障和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

(九)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十) 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议，负责院务公开工作。

(十一) 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关于学院重大工作和重要事项的决议，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推动落实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二) 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

(十三) 履行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学院设副院长若干人，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围绕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及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开展党纪和廉洁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学院反腐倡廉工作，检查、处理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维护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三条 党委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方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学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学院党委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会议出席人员为学院党委委员；列席会议人员由主持人根据议题内容和工作需要确定。列

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党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会会议事时，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应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其中干部任免等重要事宜，须经应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党委会其他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贯彻党委精神，对重要行政事项研究的工作会议。主要研究落实党委会决议事项，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人员为院长、副院长、院长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处长。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院长办公会议必须有超过应出席人员的半数方可召开，重大决策事项必须有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会议决议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作出，院长认为多数人的意见不正确可以决定另行讨论，也可以由其本人最后决定，但多数人的意见应记入会议记录。

院长办公会其他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节 组织机构

第四十五条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由党政职能部门、教学部门、教辅部门三类组成。各类机构根据学院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由党委会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 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原则设置内部组织机构。

（一）根据党的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需要设置职能部门，承担校内党政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服务和对外联络等职责。

（二）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教科研需要设置教学部门（包括系、部等），作为学院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三）根据办学活动需要设置教辅部门，为师生教学科研、学习和生活提供公共服务保障。

第四十七条 根据需要设置教学、学生管理等协调议事机构，依据学院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具体职责。

第四节 二级部门管理体制与机制

第四十八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系（部）隶属于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的教学部门。系（部）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由院长提议，报党委会议审议决定。学院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下的分工负责制。

系（部）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负责系（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师生员工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

（二）按照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制定本部门管理制度；

（三）依据学院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部门的各项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落实学院的各项决定、决议；

（四）根据学院意见，组织开展专业社会需求调研，组织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实施专业教育教学改革；

（五）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条件建设及教学活动，进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

（六）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七）负责与相关行业、企业共建校企合作基地，并充分利用学院的教学资源组织开展技术服务和培训；

（八）组织开展科学技术研究与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九）积极配合学院有关部门做好招生、就业工作；

（十）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运行经费和资产；

（十一）拟订其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就本部门人员的聘任与管理提出意见；

（十二）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稳定工作；

（十三）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九条 健全完善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对本部门的重要事项，包括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以及影响本系（部）改革、发展、稳定以及党务、政务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由系、部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副书记，主任、副主任组成；办公室主任、党总支（直属支部）纪检委员、团总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工会分会主席、根据会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确定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性质确定主持人，侧重党务工作的议题由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主持，侧重行政工作的议题由系（部）主任主持。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应定期召开，并要做好会议记录。

系（部）下列重要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

（一）传达、解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的重大决定，研究制定本部门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及实施方案等。

（二）讨论决定系（部）领导班子建设、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讨论决定系（部）发展方向、发展思路等重大问题，通报系、部重大工作进展情况。

（四）研究制定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工作总结和规章制度。

（五）研究决定系（部）教学改革、专业设置与调整、科研及社会服务、实训中心（基地）建设、重点项目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等重要事项。

（六）研究讨论系（部）内设机构、岗位的设置与调整，

人才引进，职权范围内干部、教师、团队的培养、选拔推荐、考核、奖惩、使用和管理以及人员评聘（含各类职称）、外出进修、攻读学位等关系系（部）师资队伍建设的重大事项。

（七）审定通过工会、团学等系统向学院及上级部门推荐的各类评奖评优人选。

（八）研究制定系（部）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审批单笔5000元以上预算内资金和专项资金的开支项目。严格创收管理，审批5000元以上创收资金的开支项目。

（九）研究以系（部）名义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起草协议，听取、审查合同与协议的执行情况。

（十）研究决定招生、就业、毕业生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一）研究推进系（部）学生的素质教育和日常管理，审定职权范围内学生的奖惩等事宜，审定大型学生工作活动方案。

（十二）研究推进师德师风、系（部）文化、精神文明建设。

（十三）研究推进本系（部）综合治理、平安校园建设、维稳工作、保密工作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四）审议以系（部）名义向上级组织提交的重要请求批准事项、建议和工作报告等。

（十五）讨论处理其它涉及系（部）建设、发展及师生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六）党政主要负责人认为应该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五十条 系（部）党总支部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做到“五个到位”，即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政治把关作用到位、思想政治工作到位、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推动改革发展到位，并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在本系（部）的贯彻执行；

(二) 贯彻执行学院党委的决议、决定和指示；

(三) 负责本系(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四)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参与决策本系(部)教学、科研、学生教育管理、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 做好本系(部)干部的培养、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 领导本系(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七) 支持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八) 负责本系的综合治理工作；

(九) 对本系(部)改革、发展、稳定负有责任。

第五十一条 系(部)设主任一人，设副主任若干人，协助主任履行职责。

主任全面负责本系(部)的教学组织、学生教育管理、科研、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实训中心(基地)建设、对外交流、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履行好一岗双责，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及学院各项规定；

(二) 贯彻执行学院的办学思路、办学规划和办学模式；

(三) 执行本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

(四) 负责本系(部)的教学组织、学生教育管理、科研、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社会服务等工作；

(五) 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履行好一岗双责；

(六) 与党总支(支部)书记协商制定并落实系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完成各项工作内容；

(七) 主持对本系(部)教师和教辅人员的考核工作；

(八) 对本系(部)改革、发展、稳定负有重要责任。

第五十二条 系（部）根据教科研工作的需要设立教研室、实训中心（基地）。教研室、实训中心（基地）设置和撤并须经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报学院批准。

第五节 学术组织

第五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咨询、评议、评审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或决定科学研究及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或决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三）审议或决定教学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审议或决定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五）审议或决定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六）审议或决定学院认为需要由其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七）评定教科研项目的立项，研究成果鉴定（验收）及奖励，对外推荐教科研项目及成果奖申报；

（八）评定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九）评定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十）咨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十一）咨询学院预算中教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十二）咨询教科研重大项目的资金分配与使用；

（十三）咨询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十四）咨询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学院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评议的最高机构，依据章程对全院的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事务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或决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二）对院级优质课、精品课立项和验收进行评审，评选院级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坛新秀；
- （三）推荐自治区级重点建设专业、精品资源课程、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坛新秀；
- （四）审议各系（部）新专业的设置和专业调整，有关课程建设和教学建设的方案，以及实验实训中心（室）等教学资源的配置方案；
- （五）学院规划教材、校本教材的立项、评审和验收工作。涉及全院基础、专业基础的公共课教材选用的审核；
- （六）审议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七）审议和论证教学及教学管理制度、教学改革方案；
- （八）审议专业发展规划和师资培训规划；
- （九）审议学院教师职称聘任的标准与办法；
- （十）审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十一）审议招生标准与办法，每年招生专业和招生人数；
- （十二）学院认为需要由其审议的其它教学事务。
- （十三）咨询与教学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十四）咨询学院预算中教学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十五）咨询中外合作办学事项；
- （十六）咨询学院认为需要听取教学工作委员会意见的其它事项。

第五十五条 系（部）学术分委员会和教学工作分委员会。

（一）系（部）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术分委员会。

学术分委员会的组成和章程需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学术分委员会依据其章程行使学术权力，其具体职责是参与并审定教改、科研等项目，评价教学科研成果，处理学术争议，参与教学督导与评估，保障学术自由。

（二）系（部）需设立教学工作分委员会。

教学工作分委员会组成和章程需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教学工作分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对系（部）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事务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

第五十六条 系（部）各专业组建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各专业的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人员组成。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是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开发、教学指导、质量评估等。

第六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七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教职工依法行使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制定学院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则和制度，保障教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发展规划、教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年度学院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

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学院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工会或2/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八条 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院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院共青团组织在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围绕学院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院支持共青团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充分保证共青团工作正常开展的需要。

第六十条 学生会和学生代表大会

（一）学生会组织是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代表学生根本利益；是学院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是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力量。

（二）学生代表大会须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规定在学院党委批准下每两年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一条 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管理与监督。

第三章 教职工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是指专职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

教师是办学活动的主体，应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坚定的职业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学院教师应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较好知识结构和实践技能，善于教书育人，能够进行学术及技术创新，并获得教师资格的人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三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四）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流动;
(八)就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做好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

(四)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五)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制度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五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后享受相应待遇;学院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

第二节 人事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院实行岗位聘用与岗位管理制度,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健全公开招聘制度、竞聘上岗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开展人事管理和人力资源配置工作。

第六十七条 学院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

第六十八条 学院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一)教师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二)双师素质认证制度;
(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四)管理人员聘任制度;

（五）工勤技能人员聘任及劳动合同制度。

第六十九条 学院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自主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鼓励教师到企业一线进行实践锻炼，掌握最新的技术知识，提高实践技能和科技创新能力。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

第七十条 学院实施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稳步提高教职工收入。

第七十一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日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评先评优和奖惩的依据。

学院对在办学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院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节 权益保障

第七十二条 学院依法建立以工会为主体的教职工权利救济机构及相应的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十三条 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申诉权。教职工对学院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院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

第四章 学生和学员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七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七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教育，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
- （二）按规定程序和条件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各类技能大赛的机会；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院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六)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和学生社团；

(七)根据规定申请国家和学院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和助学贷款；

(八)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九)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一)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十二)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努力学习，完成学业，修德强技，完善人格；

(四)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五)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七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院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或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和履行相应义务。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二节 管理与服务

第七十八条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培养学生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品行。

第七十九条 学院实行学生学期综合测评制度，测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先评优和进行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

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院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八十一条 学院关心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奖、贷、助、补、减、免等方式予以资助。

第八十二条 学院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八十三条 学院对学生课外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第三节 权益保障

第八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制度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十五条 学院依法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院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申诉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第五章 经费、资产和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经费来源

第八十六条 学院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学院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八十七条 学院接受政府财政拨款和补助性收入以及经政府物价部门核准,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

第八十八条 学院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获取办学经费。

第八十九条 学院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学活动。

第二节 财务和资产管理

第九十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财会人员,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使用并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九十一条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九十二条 学院资产是指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以及依法认定为学院所有的其他权益。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九十三条 学院建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在院长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财产、财务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学院经费使用情况接受主管部门审计监督。

第三节 保障体系

第九十四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学生和教职工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和服务。

第九十五条 建立保障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信息化建设、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技术现代化建设、图书情报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第九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六章 外部关系

第一节 社会支持与监督

第九十七条 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等的合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九十八条 根据需要，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国际和国内有关职业教育、科研的联盟和合作组织，广泛开展协同合作，促进学院与社会发展。

第九十九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院信息。

第一百条 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体系和问责机制，依法接受政府、社会、教职工和学生的监督。

第一百零一条 根据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需要，结合地方教育发展实际，学院积极开展与地方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间的中高职衔接一体化办学以及高职本科的合作办学。

第二节 校友与校友会

第一百零二条 校友是指在学院学习三个月以上，毕业、结业、肄业的同学；在学院工作过的教职工；学院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

校友是学院声誉的代表，是学院宝贵的财富。校友应当珍惜学院声誉。

对学院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院授予荣誉称号。

第一百零三条 学院设立“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友总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院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

第一百零四条 学院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为校友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院建设与发展。

第七章 校徽、校训、校歌、校庆日、校旗

第一百零五条 校徽图形采用正圆对称构图，蓝白色调。中间核心部分是白底反衬一个蓝色小篆体书“职”字，由八个大写英文字母“T”变异组成一个白色齿轮，“齿轮”与整体白底反衬出一个仿古“车轮”。外饰部分由蒙中英文“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构成。



学院校徽图示

第一百零六条 校训是：团结、勤奋、求实、献身。

第一百零七条 校歌为《草原雄鹰》。

第一百零八条 校庆日为每年的9月26日。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校旗为红底长方形旗帜，旗面印有白色校徽、蒙中文校名全称标准组合。

第一百一十条 学院拥有以上标识专有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党委会讨论审定后，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经核准后的章程文本为正式文本，由学院正式发布实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生效后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前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